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